

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原董事收到深圳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董事李光耀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深圳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李光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〔2023〕267号，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内容

李光耀：

经查，你担任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期间，你的配偶于2023年4月25日买入公司股票5,000股，又于2023年4月26日卖出公司股票5,000股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2019年修订）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，构成短线交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你应引以为戒，切实加强本人及近亲属的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交易行为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李光耀先生原任公司董事，并于2023年11月14日任期届满离任。对于上述《警示函》所述的短线交易事项，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《关于董事配偶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4）。

李光耀先生收到上述警示函后，表示接受深圳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，并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。李光耀先生及其亲属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，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，后续将加强自身及近亲属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公司将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相关工作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不断强化相关人员的合法合规意识，严格规范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严格遵守，审慎操作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李光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9 日